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3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李沐澤

被告 劉繼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
01 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05 (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然該日因颱風而停
06 止上班，故順延至113年11月1日宣判)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1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詹禾翊